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或“本公司”）认购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以委托资产认购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该基金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设立，本公司认购4亿元，该基金管理费率为0.3%/年，认购费为1000元。持有该基金1年，预估关联交易金额120.1万元。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 基金名称

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 基金投资范围

该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具体为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该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人保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7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该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以上费率均每日计提。

#### （二）定价依据

该基金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基金定价，该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1. 该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 该基金的认购费在认购金额大于等于500万元时，为1000元/笔。

3. 该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二）交易结算方式

1. 该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季度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该基金的认购费在认购时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3. 该基金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季度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投资者认购该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交付认购款项，认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认购生效。

2. 生效时间：本公司认购该基金自2022年12月15日起生效。

3. 履行期限：无固定期限。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根据《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委托资产投资指引（人保资产）》，授权人保资产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人保资产履行了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2022年12月，人保资产基金投资决策审批通过了该基金的投资建议。

##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办法》规定对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本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本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委托资产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